

兰州大学艺术学院图书出版资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双一流”建设，优化科研评价机制，繁荣我院创研事业，鼓励教学科研人员创作高水平成果，保证高质量的科研成果能够及时出版，提高我院整体科研水平，提升学院知名度和影响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二条 资助过程为资助出版过程，而非创作或写作过程。支持首次出版，再版等不予资助；中文以外其他语种图书暂不列入资助范围。

第三条 申请资助出版图书须为我院在编在岗教学科研人员独自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学术专著、原创作品集、原创曲谱和教材，其他科研成果形式（如论文集、编著、译著、普及读物、研究报告、工具书、软件等）不在资助范围之内。

第四条 申请资助出版的图书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道德，重复率不超过 20%（教材除外）。

第五条 申请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字数要求不少于 20 万字；图谱不少于 60 幅（首）；教材总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第六条 申请资助出版的书稿应为已经完稿并可立即交付出版的图书。学校公布的权威出版社出版图书、省部级或国家规划教材或全校通识教育课核心课程教材予以优先

资助。

第三章 申请程序及评审

第七条 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每年集中评审。学院在编在岗教学科研人员每人每年度可申报一次。

第八条 申请资助者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提交“兰州大学艺术学院图书出版资助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三份，出版合同、完整书稿（另附电子版）、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一并提交至学院科研秘书处，由科研秘书统一报送至评审委员会。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安排 2-3 名专家对稿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由评审委员会最终确定“拟给予资助”或“不予资助”。

第十条 评审结果须在学院公示 3-5 个工作日。

第四章 出版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出版资助经费具体按照当年学校“双一流”项目划拨至学院的实际经费确定。

第十二条 资助经费由学院财务统一管理，由财务以转账形式直接拨付出版社。

第十三条 该著作已由其他部门或单位给予资助，学院将不予经费资助：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暂停资助经费的使用：

1. 因著作人或出版社原因，未能按计划出版者；

2. 著作人对原申报著作内容有重大调整，影响该著作质量者；

3. 擅自更改资助合同规定的出版社者。

第十五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收回出版资助经费：

1. 著作人未能如期完成出版计划，申请延期二年仍不能完成出版计划者；

2. 因著作人或出版社原因取消出版计划者；

3. 该著作已由其他基金全额资助出版者；

4. 该著作经资助已出版，如若出现学术不端或学术失范问题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凡获得资助出版的图书，出版时必须在封面上注明“兰州大学艺术学院资助出版”字样。

第十七条 图书出版之后，受资助者须向学院提供该出版物3本。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兰州大学公布的权威出版社名单

附件2 兰州大学艺术学院图书出版资助申请表

兰州大学艺术学院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 1

兰州大学公布的权威出版社名单

序号	出版社名称
1	人民出版社
2	中华书局
3	商务印书馆
4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5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6	高等教育出版社
7	民族出版社
8	北京大学出版社
9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0	上海人民出版社
11	上海古籍出版社
12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3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4	科学出版社
15	兰州大学出版社（仅限于资助入选兰大学术文库、兰大文库和涉及兰大题材的图书）（不含教材）出版图书

附件 2

兰州大学艺术学院图书出版资助申请表

书名			
作者		所在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地址	
图书类型		字数(千字)	
出版单位		拟出版时间	
书稿内容简介(300字以内)			
近5年取得的科研成果(不超过5项)			
专家审核意见 <p>审核事项: 申报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著作权是否存在争议,有无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引用的事实和数据是否准确,表达是否规范;该成果创新程度、突出特色和主要建树;该成果的学术价值、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成果有无政治导向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提出“拟给予资助”或“不予资助”评审意见。</p> <p>专家姓名 : _____ 专家工作单位: _____ 年 月 日</p>			
专家联系方式		专家邮箱	

注:专家签字须为亲笔签名。